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 浮 市 民 政 局

云 浮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

云发改价格〔2017〕 12 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精神，市发改局、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

2017年2月17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府办、市委办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有效应对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完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保障对象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三、启动条件

因我市目前尚未正式启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暂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作为启动联动机制的参考数据。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二）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四、联动措施

以全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当 CPI 长期波动，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 个月以上，按现行政策制订年度城乡低保标准时，要根据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各地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自提高相关标准之日起，中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五、补贴标准

以全市为单位确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 CPI 同比百分比涨幅及调整系数的乘积，作为各地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月人均最低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元/人·月）= 我市同期月均城镇低保最低标准（元/人·月）× 本市当月 CPI 同比百分比涨幅 × 调整系数；

(二)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元/人·月) = 我市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最低标准 (元/人·月) × 本市当月 CPI 同比百分比涨幅 × 调整系数。

上述公式中的调整系数为 SCPI 与 CPI 之间的比值, 一般介于 1.5-2.0 之间 (含 1.5 和 2.0), 我市的调整系数确定为 1.5。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足 15 元/人·月的, 按 15 元/人·月发放; 超过 15 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六、补贴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 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 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 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可简称“价格补贴”或“价补”)。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 即中止联动机制, 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七、资金来源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 提前安排财政预算, 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各地低保专户资金中列支, 专户资金不足时, 再由各地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八、落实机制

价格主管部门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 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测算次年 CPI 走势及价格

临时补贴标准，民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测数据做好相关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的年度预算；当达到启动条件时，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意见，民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按时发放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特困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当达到中止条件时，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中止联动机制的意见。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价格、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落实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及时发放补贴。各地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要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各级价格、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积极组织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

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云价〔2012〕149 号文同时废止。